**张掖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基地建设扶持办法**

为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，打造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的创业创新空间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15〕63号）和《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（2015-2017）》精神，结

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“两创示范基地”扶持政策措施。

“两创示范基地”是指：由各级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兴建或改造，用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各类场所，包括：工业园区、创业园、科技孵化器、小微企业孵化园、众创空间等。“两创示范基地”的扶持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性补助、贷款贴息、奖励等，具体为“两补四奖”。

1.改造费用补贴。对纳入我市小微企业“两创示范”的创业创新基地和经市级认定达到标准的创业创新孵化基地，根据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及税收、就业贡献情况，参照空间建设投资额同等银行贷款的利息给予2年补贴。

2.租金补贴。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（孵化园）和特色产业孵化基地，在示范期内按实际孵化面积（即入园企业租用面积）对运营机构给予每年每平方米120元的房租补贴。运营机构应向入驻企业提供相应的房租优惠。

3.业绩奖励。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每孵化毕业1个项目并在我市新注册1个企业给予运营机构2万元奖励。

4.晋级奖励。对晋升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或创业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5.融资奖励。鼓励创业创新基地运营机构帮助创业项目引入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，按实际到位股权投入总额的10%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。

6.服务平台奖励。对新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引进国内、省内知名设计、研发、咨询、人才中介等专业服务机构，免费提供1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场地。

本办法自2015年11月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由市小微企业“两创示范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牵头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